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78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柯柏實

被告 邱炫嘉

吳月英

李進國

李進輝

鐘富玉

吳秀玲

吳秀珠

吳虹瑾

吳旭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李生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李如慧為
02 其債務人，代位李如慧請求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李生嶺所遺
03 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之土地、建物變價分割，由李如慧及
04 被告各按其等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嗣訴狀送達後，因尚
05 有其他遺產漏未起訴，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具狀及114年12
06 月30日確定其代位分割之標的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
07 稱系爭遺產），並變更聲明為：李如慧及被告共同共有之系
08 爭遺產按如附表二原告主張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
09 卷第179頁至第181頁、第293頁至第294頁）。經核原告請求
10 代位分割標的之變更，要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
11 前開法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許。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李如慧為原告之債務人，前積欠原告新
14 臺幣201,73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已對李如慧取
15 得執行名義，因李如慧無財產可供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16 院（下稱臺北地院）發給原告113年11月20日北院英113司執
17 辛字第25374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在案。系爭
18 遺產原為被繼承人李生嶺所有，李生嶺已於96年5月18日死
19 亡，李如慧及被告均為李生嶺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系爭
20 遺產已於114年6月27日辦理繼承登記，現為李如慧與被告公
21 同共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因李如慧怠於行
22 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對李如慧應分得之部分執行
23 受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李如慧請求
24 被告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
25 示原告主張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7 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李如慧積欠原告債務，其財產不足
30 以清償債務，另系爭遺產原為李生嶺所有，李如慧及被告同
31 為李生嶺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且系爭遺產已於114年6月

01 27日辦理繼承登記為李如慧及被告共同共有等情，業據其提出
02 出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8月20日南院揚114司執實字第11824
03 5號函、系爭債權憑證（執行名義為臺北地院113年度司促字
04 第7546號支付命令）影本各1份、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8
05 份、繼承系統表翻拍照片影本1份、除戶謄本翻拍照片影本2
06 紙、戶籍謄本9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第25頁
07 至第27頁、第97頁至第105頁、第187頁至第191頁、第197頁
08 至第215頁、第107頁至第113頁、第145頁至第161頁），並
09 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李如慧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4份、
10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114年9月26日所登記字第1140105133
11 號函檢附之114年普字第59470號繼承登記資料影本1份、財
12 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114年10月7日財高國稅岡營字第
13 1142755170號書函檢附之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1紙在卷
14 可憑（見限閱卷第3頁至第13頁，本院卷第47頁至第77頁、
15 第85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
17 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9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0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
21 有明文。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
22 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
23 者，不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
24 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25 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關於
26 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
27 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
28 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
29 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
30 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
31 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

01 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
02 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李如慧積欠原告債務迄未清償，且其
04 財產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等情，已如前述，可認原告應有保
05 全其債權之必要。原告另主張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06 事，亦無契約約定不能分割等情，均未經被告爭執，本院復
07 查無有民法第1164條但書或有遺囑禁止分割之情形，應堪信
08 其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之債務人即李如慧既已怠於行使分割
09 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李如慧請求分割李如
10 慧與被告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三)復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12 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13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14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15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16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17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18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19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
20 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21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
22 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
23 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再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
24 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25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
26 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分割方法，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
27 有人，以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致不能依應
28 有部分為分配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
29 則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
30 有人，其餘部分則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
31 為分配；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

01 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
02 分維持共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15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且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
04 法第1141條本文亦有明定。而查，原告就本件分割之方法，
05 係請求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由李如慧及被告吳月
06 英、李進國、李進輝各取得應有部分5分之1，被告鐘富玉、
07 吳秀玲、吳秀珠、吳虹瑾、吳旭豈（下稱鐘富玉等5人）各
08 取得應有部分25分之1。本院審酌本件原告自陳提起代位分
09 割遺產訴訟，目的在解消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狀態，以對李
10 如慧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13頁、第19
11 頁），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可達成，惟被告鐘富玉等5人為李
12 生嶺之再轉繼承人，其等本於繼承關係共同共有系爭遺產5
13 分之1之應有部分，同時亦為被繼承人吳李崗之遺產，在就
14 全部遺產為整體分割之前，因繼承所生之共同共有關係依然
15 存續，原告並非被告鐘富玉等5人之債權人，無從對此部分
16 代位請求分割，故應以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欄所示，由李
17 如慧、被告吳月英、李進國、李進輝即李生嶺之繼承人各取
18 得系爭遺產應有部分5分之1，被告鐘富玉等5人即李生嶺之
19 再轉繼承人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應有部分5分之1，始為兼顧原
20 告保全債權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之分割方式，而為允當，原
21 告主張之分割方式，則無足採，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李如
23 慧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5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6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7 文。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李如慧請求分割遺產，本質上並無
28 訟爭性，分割方法係考量全體繼承人利益所定，兩造均同受
29 其利，若全由一造或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
30 依前開說明，審酌兩造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及本件訴訟
31 乃原告所提起，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負擔如附表三所

01 示。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3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78條、第85條第
04 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6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吳佩芬

14 附表一：

15

編號	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49,818分之2,312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49,818分之2,312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49,818分之2,312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49,818分之2,312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49,818分之2,312
7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8	臺南市○○區○○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 碼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房屋	全部

16 附表二：

17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原告主張之比例
1	李如慧	5分之1	5分之1
2	被告吳月英	5分之1	5分之1

(續上頁)

01

3	被告李進國	5分之1	5分之1
4	被告李進輝	5分之1	5分之1
5	被告鐘富玉、吳秀玲、吳秀珠、吳虹瑾、吳旭豈(吳李崗之繼承人)	共同共有5分之1	各25分之1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5分之1
2	被告吳月英	5分之1
3	被告李進國	5分之1
4	被告李進輝	5分之1
5	被告鐘富玉、吳秀玲、吳秀珠、吳虹瑾、吳旭豈	連帶負擔5分之1